

山西省教育厅

晋教职成函〔2025〕34号

山西省教育厅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做好技能培训评价进校园专项行动暨 2025 年 教育系统毕业生取证工作的通知

各高等学校、省属中职学校，各评价机构：

为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健全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按照省委省政府深入实施新时代人才强省战略部署，以技能提升赋能百行百业，根据《实施“技能照亮前程”培训行动暨 2025 年职业技能提升工作方案》工作要求，现就做好技能培训评价进校园专项行动暨 2025 年教育系统毕业生取证工作要求如下：

一、工作目标

2025 年，全力做好高校毕业生参加职业技能培训和评价工作，依托普通高校、职业学校、技工院校，推行“学历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双证模式。各学校要广泛宣传技能人才评价政策，引导毕业生积极参加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增强就业能力，组织 2025 届和 2026 届毕业生参加职业技能等级评价工作，做到“应取尽取”。

二、组织实施

（一）积极开展培训取证工作。各学校要发挥自身优势，主动承担社会培训任务，对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等重点群体开展订单式、项目制培训。要组织毕业生参加职业技能等级评价工作，促进学生掌握一技甚至多技之长，提升就业创业能力。推动职业学校学生毕业时至少取得一个与所学专业相对应的职业技能等级证书，鼓励普通高校在校学生结合所学专业，按照国家职业技能标准或评价规范考取相应的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二）规范开展培训评价工作。各学校组织学生开展评价工作时，可结合自身实际遴选评价机构，按照规定开展评价，确保评价质量。组织离校未就业毕业生等重点群体开展培训的，按照订单式、项目制培训管理要求全流程开展培训。要按照“申请—发券—培训（评价）—兑现—核销”流程做到电子券闭环管理，强化培训实名制系统使用，严格落实“应录尽录”工作要求。各评价机构要严格依照国家职业技能评价标准和评价规范，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评价，为技能山西建设提供更多优质技能人才。

（三）规范申领培训取证补贴。各学校要按照省级下达取证指导性计划（附件）积极组织学生开展取证工作，省级按照初次取得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中级工每人 600 元，高级工每人 800 元的标准给予补贴。获得高等级证书的不得再申领同一职业（工种）低等级证书补贴。各学校和评价机构应在所有工作

结束，满足资金申请条件后，尽快申领补贴。已向学生收费开展评价的，不得重复申领补贴。学校组织学生参加评价、承担订单式和项目制培训后，按有关规定向省教育厅、省人社厅申请相关补贴。

（四）规范使用培训取证补贴。允许学校开展有偿性社会培训评价、技术服务，所取得的收入作为办学经费自主安排使用。公办学校所取得的收入可作为服务收益，依据财务管理规定，作为绩效工资来源，用于支付本校教师和其他培训教师的劳动报酬等。

三、有关要求

（一）严格取证条件。各学校要严格审查取证学生条件，应组织毕业年度学生参与职业技能等级评价，毕业年度按照学生进入毕业学年确定，每个学生在同一证书等级内可免费参加一次职业技能等级评价。取证补贴只针对新增技能人才、新增高技能人才取证，有关本科学校要注意筛查“专升本”学生存在已取证情况。

（二）优选评价机构。各学校组织毕业年度学生开展评价工作时，可结合自身实际遴选评价机构，按照规定开展评价，确保评价质量。

（三）建立证书评价制度。各职业学校要探索建立以职业资格证书为主的证书评价制度，建立鼓励类证书名单，引导学生考取受就业市场和用人单位广泛认可的证书。完善“岗课赛证”综合育人机制，鼓励职业学校创新课程考核方式，积极探

索以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和职业资格证书为主的“以证代考”管理办法，增强证书的实用性。

（四）取证进度安排。全省教育系统毕业生取证工作总体进度要求：11月底，完成取证计划；12月底，完成取证补贴申领工作。

各学校要明确取证进度计划、完成时限，制定取证计划分解时间表、路线图，以结果为导向，分时段、分目标按时完成取证计划。省级将根据工作推进情况适时进行计划调整，有调整需求的学校以书面正式文件向省教育厅提出申请。

省教育厅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处

联系人：张少龙

联系电话：0351-3046505

电子邮箱：jytzcc@sxedc.com

省人社厅职业能力建设处

联系人：鲁建杰

联系电话：0351-7676045

附件：2025年教育系统毕业生取证指导性计划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5年6月4日



附件

2025 年教育系统毕业生取证指导性计划

一、高级工证书取证计划分解

本科院校		
序号	单位	取证计划
1	晋中学院	4000
2	太原科技大学	3500
3	山西财经大学	3000
4	太原理工大学	3000
5	山西农业大学	3000
6	太原工业学院	3000
7	山西大学	2500
8	大同大学	2000
9	山西师范大学	2000
10	中北大学	2000
11	运城学院	2000
12	长治学院	2000
13	太原师范学院	1500

14	山西晋中理工学院	1000
15	吕梁学院	1000
16	晋中信息学院	1000
17	山西工学院	1000
18	太原学院	900
19	山西医科大学	800
20	山西中医药大学	800
21	山西医科大学汾阳学院	800
22	山西能源学院	600
23	山西警察学院	600
24	忻州师范学院	500
25	长治医学院	400
26	山西应用科技学院	300
27	山西传媒学院	300
28	山西工商学院	200
高等职业学校		
序号	单位	取证计划
1	山西工程科技职业大学	7000
2	山西职业技术学院	3200

3	运城职业技术大学	3000
4	山西药科职业学院	2800
5	山西老区职业技术学院	2600
6	山西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2200
7	山西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2000
8	吕梁职业技术学院	1900
9	山西工程职业学院	1800
10	山西国际商务职业学院	1800
11	晋中职业技术学院	1500
12	山西财贸职业技术学院	1500
13	山西水利职业技术学院	1500
14	阳泉职业技术学院	1500
15	山西体育职业学院	1500
16	山西卫生健康职业学院	1400
17	运城护理职业学院	1300
18	大同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1200
19	山西铁道职业技术学院	1100
20	运城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1100
21	临汾职业技术学院	1100

22	山西电力职业技术学院	1100
23	山西华澳商贸职业学院	1000
24	晋城职业技术学院	1000
25	山西通用航空职业技术学院	1000
26	山西省财政税务专科学校	900
27	太原城市职业技术学院	900
28	朔州职业技术学院	900
29	太原旅游职业学院	800
30	阳泉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800
31	山西经贸职业学院	700
32	忻州职业技术学院	600
33	长治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600
34	山西同文职业技术学院	500
35	长治职业技术学院	500
36	山西金融职业学院	400
37	山西林业职业技术学院	400
38	晋中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400
39	山西艺术职业学院	200
40	山西青年职业学院	200

41	潞安职业技术学院	200
42	大同煤炭职业技术学院	200

二、中级工证书取证计划分解

中等职业学校		
序号	单位	取证计划
1	华北机电学校	780
2	山西省铁路工程学校	730
3	山西省工业管理学校	650
4	山西省四方中等技术学校	500
5	山西省中医学校	500
6	山西省畜牧兽医学校	450
7	太原铁路机械学校	430
8	山西省贸易学校	350
9	山西省城乡建设学校	280
10	山西省经贸学校	200
11	山西省国土资源学校	170
12	山西省农业机械化学校	140
13	山西省特殊教育中等专业学校	80

（此件主动公开）

山西省教育厅办公室

2025 年 6 月 4 日印发